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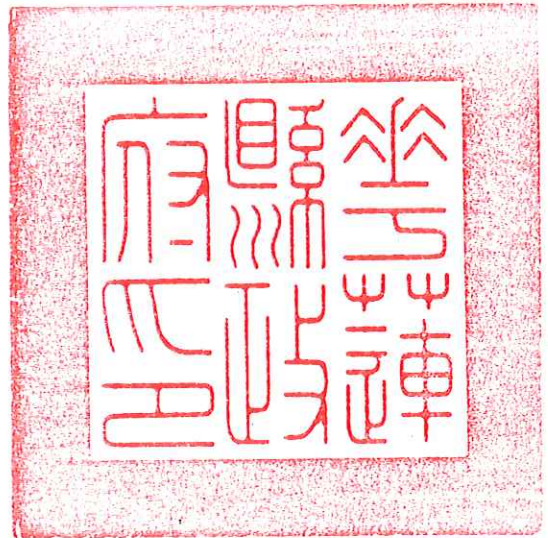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A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。
附修正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